

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QC-2023051908B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6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晓庄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

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7-07 09:00到2023-07-14 17:00

获取方式：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获取方式：①现场出售，响应人需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②网上获取，响应人需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盖章并扫描后，发至邮箱2426114821@qq.com；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后，将会获取到支付宝账号及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将表格填写完整后，与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相关资料：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出售概不退还。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收取标书工本费100元/本，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21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一室

七、其他

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栋6层（或采用邮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QC-2023051908B2
- 2.项目名称：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 6.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为幼儿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心理学实验室改造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招标范围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正常施工，需经双方共同认定并签字后，工期予以顺延。
- 8.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

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获取方式：

①现场出售，响应人需携带营业执照、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均需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需现场现金支付；

②网上获取，响应人需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盖章并扫描后，发至邮箱2426114821@qq.com；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后，将会获取到支付宝账号及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将表格填写完整后，与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截图一起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出售概不退还。

磋商文件售价：本次磋商收取标书工本费100元/本，售出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其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获取“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请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3. 请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准备，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晓庄学院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联 系 人： 王老师

电 话： 025-8617880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联 系 人： 孙莹

电 话： 025-83370296-709

电 子 邮 件： 24261148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莹（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